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 24 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 24 转债”）将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伟 24 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83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8,500.00 万元
- 6、发行数量：2,850,000 张（285,000 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4月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8.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8.03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伟 24 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7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24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二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2、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徐天全、韩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